

課程大綱	
課程概述	修習本課程的同學因已修過「教材與教學法」及「教學實習」,已有相關的專業知識,在同學去各校實習之前,會先要求他們提出實際的課程規劃,並請他們定期與教師聯絡,報告實際實習情形.
課程目標	A.提出課程規劃,順利完成實習. B.培養課程、教學與評量之知能 C.具備任教學科專業之知能 D.整合任教學科知識與教育理論之實踐能力
關鍵字	
課程要求	於學期初本課程開始前,先和教師討論本學期之計畫與工作綱要
指定閱讀	
參考書目	
面談時間	備註欄: 每星期五中午 1 時-3 時

第一週: 與教師討論本學期的計畫及實踐方式

第二週: 實習

第三週: 同上

第四週: 同上

第五週: 同上

第六週: 同上

第七週: 同上

第八週: 同上

第九週: 同上

第十週: 同上

第十一週: 同上

第十二週: 同上

第十三週: 同上

第十四週: 上台試教

第十五週: 上台試教

第十六週: 教學演示

第十七週: 實習

第十八週: 同上